**皮肤美容科办公区域整体装修**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高新区第一人民医院（盖公章）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渝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二○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2](#_Toc201740779)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5](#_Toc201740780)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6](#_Toc201740781)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竞选和采购终止 12](#_Toc201740782)

[第五篇 竞选人须知 17](#_Toc201740783)

[第六篇 合同协议书 22](#_Toc201740784)

[第七篇 竞选文件格式 100](#_Toc201740785)

#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重庆渝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代理机构）受重庆高新区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比选人）的委托，对皮肤美容科办公区域整体装修进行公开竞争性比选。欢迎有资格的竞选人前来参加比选。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竞选保证金（元）** | **中选人数量（名）** | **备注** |
| 皮肤美容科办公区域整体装修 | 198782.44 | 3000 | 1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三、竞选人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竞选人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公章。）

2.竞选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竞选人公章。）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竞选人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正式竞选人方能参与采购活动。

（二）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竞选人，请在“行采家”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等竞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竞选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比选文件公告期限：自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报名及比选文件发售

1.报名和比选文件发售期：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日。

2.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300.00元/份 (售后不退)

2.1 比选文件购买方式

竞选人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凭《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及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加盖竞选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2446518707@qq.com（邮件主题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购买磋商文件。

在报名和比选文件发售期内购买了比选文件的竞选人，其竞选文件才被接收。

（五）递交竞选文件地址：重庆渝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线外城市花园1栋16层）。

（六）递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七）比选开始时间：2025年7月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八）比选地点：同递交竞选文件地址。

**五、竞选保证金**

竞选人须按本项目规定的竞选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比选内容），由竞选人从其基本账户将竞选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竞选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递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17时00分，转款备注：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简写）。

竞选保证金金额：3000元。

竞选保证金账户：

竞选人须从其公司基本账户将竞选保证金汇至以下指定账户：

账 号：50050110267600001694

户 名：重庆渝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两江汽博支行

保证金退还方式：

1、中选候选人以外的竞选人的竞选保证金，在中选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直接退还。

2、中选候选人的竞选保证金，在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直接退还。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竞选。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选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网上发布，请各竞选人注意下载或到比选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竞选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竞选人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递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竞选文件，恕不接收。

（五）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竞选人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竞选人自行承担。

##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分包，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竞选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选人，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一）比选人：重庆高新区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任老师

电 话：023-65750829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曾家镇曾凤路48号

（二）比选代理机构：重庆渝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23-63360233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线外城市花园1栋16层

#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皮肤美容科办公区域整体装修

项目概况：该项目主要内容为砖砌体拆除、加气砖隔墙、建渣外运（外运22km）、规格板吊顶、地板胶铺贴、墙面碳晶板、装饰石材台板、更换洗手台、石膏板吊顶、地板胶铺贴、墙面碳晶板、木质套装门、软膜天花、墙面软膜广告等。

比选范围:包括施工图所示的全部内容，最终以发出的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为准。施工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项目技术需求**

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 **三、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各竞选人需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无论竞选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竞选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竞选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的环境条件。

竞选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竞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四、人员需求**

1.项目经理：

竞选人拟派项目经理一名，必须已在竞选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竞选人须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竞选人为其缴纳的2024年12月-2025年5月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并加盖竞选人公章。

2.主要管理人员：

竞选人自行承诺中选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相关行政部门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竞选人。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选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计划工期、施工地点及验收标准**

（一）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项目工程内容并通过验收。

（二）施工地点：重庆高新区第一人民医院。

（三）验收标准

1.验收单位：比选人组织验收，如验收不合格，对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选人应承担修复、重做、赔偿损失等责任，比选人不再另行付费。

2.验收标准：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二、报价要求**

（一）竞选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本工程由竞选人以采购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本次采购范围的施工设计图纸、现场踏勘情况、周边环境、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等为依据，由竞选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竞选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含易撒漏物资密闭运输的费用及弃渣费用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因中选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比选人不再补偿。

（二）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等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外的所有费用。工程量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暂估价以及暂列金额都不能进行改动，须按照比选人给出的金额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三）本工程设置总价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98782.44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柒佰捌拾贰元肆角肆分），含安全文明施工费6846.58元（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此填报不得浮动，否则视为无效响应）。竞选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总价最高限价以及工程量清单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竞选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和总价。竞选人没有填入单价和总价的工程子目，比选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中选选人必须按比选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竞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和单价或总价比选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竞选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竞选人在编制报价时不得改变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及工程量，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不作为报价的唯一依据，竞选人应根据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项目特征”的描述结合比选文件中的竞选人须知、技术需求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并确定报价。

（六）措施费：措施项目费包括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

1.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比选人给出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仅供竞选人参考，竞选人在投标报价时可参照比选人给出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自行增减项目，并进行报价。如果漏项或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中选后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用（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一概不作调整。

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1）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由竞选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施工经验及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自行报价，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2）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竞选人必须按比选人给出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变改比选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工程量执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原则。

（3）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以暂列金额形式计入报价的(如果有)，根据比选人核定的价格按实结算或按照工程变更或新增项目清单结算原则执行。

（七）安全文明施工费：

1.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文件计取。

2.《竞选报价函》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八）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中选人自行采购，但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及重庆市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采购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并由监理人（若有）、比选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如果中选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未经监理人（若有）和比选人验收直接用于施工，则比选人有权要求中选人无条件的更换至符合比选人要求，且中选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九）竞选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自行做好与施工现场其他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当地群众矛盾协调工作，做好施工成品的保护，因施工发生的一切施工成品损坏及其他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十）税金

竞选人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渝建〔2019〕143号及相关规定进行填报，实施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由竞选人承担，包含在所报的总额价内。

（十一）材料价格

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中选人自行采购，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采购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中选人采购材料、设备前应向比选人提交材料、设备采购计划表并经比选人和监理工程师（若有）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2、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由各竞选人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文件发布日期前一期）公布的信息价，并结合市场行情以及竞选人的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中选后所有材料、设备按竞选报价包干使用，不作任何调整。材料、设备运输距离（包括二次或多次转运费）、运杂费、装卸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检测试验和保险费由竞选人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中选后不调整。

人工价格：本工程人工单价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文件发布日期前一期）主城区人工信息价执行，中选后不再调整。

## **三、****工程结算**

1.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其他项目费+设计变更及新增部分金额+合同约定的其它费用（合同如果没有约定，则去消此项目）。

2.各部分的结算原则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中选单价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工程结算时，以中选人最后中选单价为结算单价依据，乘以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相关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计算出且经比选人及监理工程师（有监理单位的情况下）审核的施工图及设计变更的工程量，作为该子项的结算合价。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项合价累计相加，得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

（2）本工程设计变更、采购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新增项目价款结算办法：工程设计的变更确定后，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或采购工程量清单中有漏项或工程施工中出现新增项目，由中选人在变更项目启动前7天内向比选人提出，按相关文件规定报批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

①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竞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则按竞标时的相同子项的综合单价报价执行；

②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时，应参照类似项目只对价差进行调整（类似项目即为工程量清单中工程内容和工程特征均有2/3及以相似）；

③变更（包括签证）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按《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的规定进行组价，其中的人工工日单价、材料价格和未计价材料价格按以下办法调整：

A材料由中选人进行采购。竞标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按竞标报价执行；竞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中选人需在采购前报监理人和比选人核质核价后再进行采购，按核定价格进行结算，如《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有的材料，其核定价格不得高于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B人工工日单价按竞标报价中的人工工日单价执行 ，竞标报价中没有的则按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人工指导价的算术平均值执行。

④变更工程量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的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

（3）其他项目清单结算金额

①本工程材料采用暂估价格采购，结算时则按经监理人、比选人认质核价后的材料价格进行结算。

②本工程采用专业工程暂估价或暂列金额采购的，结算时按实结算。其中以暂列金额采购的施工内容实施与否由比选人决定。

（4）比选人要求中选人完成合同以外施工范围内或施工范围外，但与本施工项目有密切关系的零星项目，中选人应接受比选人施工要求，并向比选人提出工程量签证。

## **四、质量要求及缺陷责任期**

1.质量要求：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 **五、履约担保及付款方式**

（一）履约担保

1.担保形式：以支票、汇票、电子保函、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格的5%。

3.提交时间：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比选人指定账户，不计息；或将符合要求且经比选人认可的履约保函交至比选人（保函格式见附件），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或履约保函的提交作为签订合同的必要条件。

4.退还时间：采用现金转账的，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采用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30日后自动失效。

5.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二）付款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出具施工人员工酬支付证明，比选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

2、项目结算评审后，比选人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付至审定金额的97%；

3、最终结算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缺陷30日内支付（工程款、质保金均不计息）。

中选人收款之前，应当提供等额合法发票给比选人，但中选人的开票金额并不视为比选人对应付款金额的认可，每期应付款金额应由比选人审核认定为准。

## **六、安全责任**

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由中选人自行负责承担，与比选人无关。若因作业不当给第三方造成伤害，由中选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注：竞选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须对安全责任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单独提供承诺函将失去有效竞选人资格。**

## **七、知识产权**

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选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选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八、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一）竞选人必须在竞选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施工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竞选和采购终止

##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比选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选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

（二）评审小组对各竞选人的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竞选程度进行审查。各竞选人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比选。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竞选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选人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资格审查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竞选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2.竞选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竞选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竞选人资格条件（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竞选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竞选人可于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竞选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竞选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为准。

(二)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竞选文件签字或盖章 | 按“第七篇竞选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竞选方案 | 只能有一个竞选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竞选文件份数 | 竞选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3 | 竞选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比选内容进行实质性竞选。 |
| 比选有效期 | 竞选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澄清有关问题。对竞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要求竞选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竞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竞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选文件进行技术评估。

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竞选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小组组长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竞选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审小组汇总每个竞选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竞选人为本包(项目)中选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选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竞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竞选报价相同的并列。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的竞选人，将失去成为中选候选人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竞选报价（40%） | 40分 | 有效的竞选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竞选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竞选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竞选报价）×价格权重×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2 | 技术部分（60%）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 施工总体布置是否合理，图示是否清晰、是否相互干扰，是否满足施工条件要求。所采用的施工方案、程序和措施，能否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能否减少干扰加快施工进度等。（1）方案布置完整、可行性高、科学性强、合理性高得10分；（2）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高、科学性较强、合理性较高得8分；（3）方案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均一般得5分；（4）方案不完整，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差得2分；（5）未提供方案得0分。 | 1、提供对应方案，格式自拟。2、评审小组根据比选文件要求为标准，对各竞选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独立评分，所有评审小组成员打分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 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有效，硬性措施是否切实可行，限期工程的赶工措施是否可行。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材料的质量保证措施能否满足比选文件文件所要求的工程质量要求。（1）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可行性高、科学性强、合理性高得10分；（2）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完整、可行性较高、科学性较强、合理性较高得8分；（3）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均一般得5分；（4）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完整，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差得2分；（5）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 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健全有效，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及安全管理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是否得当等。（1）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可行性高、科学性强、合理性高得10分；（2）管理体系与措施较完整、可行性较高、科学性较强、合理性较高得8分；（3）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均一般得5分；（4）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完整，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差得2分；（5）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10分）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的方案、措施是否先进、合理、可靠。（1）方案完整、可行性高、科学性强、合理性高得10分；（2）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高、科学性较强、合理性较高得8分；（3）方案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均一般得5分；（4）方案不完整，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差得2分；（5）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0分） | 总计划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各关键节点的工期是否切实可行，保证工期的措施是否科学、可靠。施工总体进度计划是否合理、控制性项目是否安排得当，工程进度补救措施是否可行，能否保证在竞选人规定的工期内完成。（1）计划与措施完整、可行性高、科学性强、合理性高得10分；（2）计划与措施较完整、可行性较高、科学性较强、合理性较高得8分；（3）计划与措施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均一般得5分；（4）计划与措施不完整，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差得2分；（5）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施工设备配置情况（10分） | 根据方案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审。（1）方案完整、可行性高、科学性强、合理性高得10分；（2）方案较完整、可行性较高、科学性较强、合理性较高得8分；（3）方案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均一般得5分；（4）方案不完整，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差得2分；（5）未提供方案得0分。 |  |

说明:评审小组认为竞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选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选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选处理。

## 三、无效竞选条款

竞选人或其竞选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竞选:

(一)竞选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二)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竞选文件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竞选人串通竞选的；

(六)竞选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选的；

(七)竞选人进行合同分包的；

(八)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终止: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竞选人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竞选的竞选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终止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篇 竞选人须知**

## **一、竞选人**

（一）竞选人

竞选人是指竞选比选文件、参加公开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竞选人条件

合格竞选人应完全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竞选人资格条件，并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竞选人的风险

竞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竞选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竞选，可能导致竞选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竞选。

（四）法律责任

竞选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竞选人法律责任。

## **二、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是竞选人编制竞选文件的依据，是评审小组评判的依据和标准。比选文件也是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比选文件由比选邀请书；项目技术需求；项目商务要求；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竞选和采购终止；竞选人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竞选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比选代理机构对比选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比选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网上发布，请各竞选人注意下载或到比选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竞选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竞选人已知晓本项目比选文件、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比选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比选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竞选文件**

竞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竞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竞选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竞选文件组成

竞选文件由第七篇“竞选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竞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竞选人应按照第七篇“竞选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竞选文件的评审。

（二）联合竞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选。

（三）竞选有效期

竞选有效期为竞选截止时间起90天内。

（四）竞选文件的份数和签字

1.竞选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竞选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文件载体)。每套纸质竞选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竞选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竞选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竞选文件正本为准；

2.在竞选文件正本中，比选文件第七篇竞选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3.若竞选人对竞选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竞选人公章或由法定代其规定签字、盖章；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竞选文件概不接受。

（五）竞选报价

1.竞选人应严格按照“竞选文件格式”中“竞选报价函”的格式填写报价；

2.竞选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竞选有效期内竞选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竞选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修正错误

若竞选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竞选文件中竞选报价函(报价表)内容与竞选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选报价函(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选报价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小组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选人竞选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竞选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竞选报价对竞选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竞选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竞选将作为无效竞选处理。

（七）竞选文件的递交

竞选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竞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竞选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八）竞选人参与人员

各个竞选人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比选，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中选人的确认和变更**

（一）中选人的确认

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比选人确认。比选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选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选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选人。比选人逾期未确定中选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二）中选人的变更

中选人拒绝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选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中选通知**

（一）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中选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比选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选通知书》。

（三）《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比选人或者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竞选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竞选人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中选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竞选人。

1.质疑时限、内容

1.1 竞选人对比选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比选文件之日或者比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竞选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竞选人对中选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选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内提出；

1.4 竞选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竞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竞选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竞选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竞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竞选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竞选人和其他有关竞选人。

3.其他

3.1 竞选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4.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联系方式”。

（三）投诉

1.竞选人对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2.竞选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相关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相关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 **七、比选代理服务费**

比选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以包干价计取3000元整，由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公司支付。

## **八、签订合同**

（一）比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竞选文件的约定，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竞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比选人和中选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比选文件、中选人的竞选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第六篇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 。

5.工程内容：  。

6.工程承包范围：  。

####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5）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不低于25%，以设备采购为主的工程项目不受此限制），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证书名称及号码：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7）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

####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份，其中正本 份，双方各持 份，副本 份，双方各执 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通用合同条款

###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章《通用合同条款》。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6技术标准和要求：本目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技术规范，即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订及其他错误修订（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

本项补充1.1.1.11～1.1.1.16目：

1.1.1.11 招标文件：指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图纸、其他技术资料及招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资料。

1.1.1.12 工作：指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或根据合同合理推及的，为本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施工与维护所需要的管理、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提供。

1.1.1.13 重大设计变更：按照规定需要重新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变更。

1.1.1.14 公章：专指法定单位名称章。

1.1.1.15 到岗：指承包人按照到岗履职承诺安排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相关要求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实际到施工现场就职履约的行为。

1.1.1.16 项目法人：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以建设项目为目的，从事项目管理的机构、单位或组织。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方式：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方式：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以及为修建临时工程而租用、占用的土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即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便道等的临时出入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

1.1.6 其他

本项补充1.1.6.2～1.1.6.3目：

1.1.6.2 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规定认定条件的违法行为。

1.1.6.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规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危大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及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补充的范围为准。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施工图所涉及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图集等；

（2）国家、行业或重庆市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当这些标准、规范、规程不一致时，以标准、规范、规程要求最高的为准。

（3）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通用合同条款第7.3.2款〔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提供施工图后7天内。

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进行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尽快组织实施承包人申请的设计交底。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承包人应对收到的图纸进行仔细核查，并在开始施工前，将发现的图纸存在的差错、遗漏或缺陷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作出决定。

承包人不得利用图纸的差错、遗漏或缺陷，从中获得不正当的利益。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如有）、安全应急方案、进度计划、报表及计划、竣工资料及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需要报送的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价款变更的相关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

（1）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经优化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当年年度施工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安排必须符合发包人对本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专项施工方案应在专项施工7日前通过审查（含专家论证）。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经监理人审批同意后执行。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对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中不合理的工期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的修改意见，并修改完善后重新报批，直至获得批准。

（2）每月 日前报送月工程进度完成报表。

（3）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采用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以电子文档为准，其他文件以书面文件为准；□采用纸质招标的，当书面文件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当年年度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14天内；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监理人、发包人的修改意见和审批，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并办理书面签收手续。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

承包人接收文件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

监理人接收文件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 。

##### 1.8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应严格履行附件8《廉洁从业协议》。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2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以施工场地移交时的现状为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合同工程用地红线为界，用地红线外为场外交通，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场外道路穿越场内的除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施工场地移交时的现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责任和权利划分： 。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方式：  ；

邮 编：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项目建设进行协调、管控、审查，确保安全、质量、环保、进度、成本可控，及时处理项目相关问题，向承包人、监理人等下达各类指令。由发包人授权的，以授权书载明的授权范围为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2.4.1.1 提供场地：

施工场地的提供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一次提供全部施工场地：发包人于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场地。

（2）分次提供全部施工场地：发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分次向承包人提供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场地。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场地提供的因素。

施工场地未能按约定提供的，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场地实际交地情况，优化施工组织计划。施工场地未能按约定提供，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承包人可提交索赔申请，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可按约定顺延项目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采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支付担保的形式： 。

支付担保的金额： 。

支付担保的时间： 。

支付担保的期限： 。

支付担保的退还时间：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本款细化为3.1.1～3.1.10项：

3.1.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及手续。

3.1.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包括满足合同所必需的或合同隐含的以及由承包人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程，还应包括合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对工程的稳定性、完整性或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需的所有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1.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避免因施工危及红线范围外的邻近道路、建筑安全；应注意做好对周边建（构）筑物、绿化、设施设备的保护，做好围挡、监测以及安全防护，采取有效的防尘及降低噪声的措施，减小施工噪音及污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包括对居民生活、工作、生产和经营等的影响；对不实施拆迁的建、构筑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保证既有道路的正常通行。

3.1.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措施保障水平应满足工程按合同进度实施的需要，且不得低于投标时施工组织设计的措施保障水平。

3.1.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1.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7按照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1.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及其他应交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和重庆市有关文件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竣工资料一式 套（含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个月内移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完整的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3.1.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1.10.1在开始施工之前，承包人应核查、复测本工程的各种基准标志。承包人应及时将上述基准标志中存在的错误、不完整或其他缺陷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核实后重新确认。

3.1.10.2承包人应负责合同工程范围内测量控制网的测量设定和管理工作，为控制施工造成测量控制网误差累加，每月承包人复测一次测量控制网，并将修正数据及时通知发包人。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3.1.10.3承包人应在开始施工之前对本工程进行排查，补充完善遗漏的危大工程重点部位及环节。危大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对危大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还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3.1.10.4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同时接受监理人、跟审单位的管理和全程监督，配合项目结、决算的办理。

3.1.10.5承包人应为本工程开立专用账户，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3.1.10.6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

联系方式： 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严格按设计图纸、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告现场情况（以承包人书面授权范围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由监理人负责项目经理的考勤。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2.2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联系方式：    ；

专     业：    ；

证书名称及号码：   ；

 联系方式：   。

关于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天，由监理人负责技术负责人的考勤。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与技术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技术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不履职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14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继任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出现下列情形需更换的，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3.2.3项的规定向发包人发出通知，经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后予以批准，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

1、死亡；

2、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致使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确需退休；

3、按《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规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4、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中标3个月不能开工；

5、被公安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

6、被取消职称或者执业资格，不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7、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确需变更的其它情形。

本款补充3.2.6项

3.2.6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变更参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规定配备现场施工从业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3.3.2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资料。更换后的施工管理人员应当是承包人的正式员工，且在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方面不低于原施工管理人员。

3.3.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7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委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指定的临时人员需满足：《重庆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施工从业人员配备标准》（DBJ50-157-2013）的相应要求。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所约束的范围。如房建工程主体结构指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钢结构工程（具体有基础、梁、板、柱、砼墙、楼梯工程等）；关键性工作指梁、板、柱等部位。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实名制管理，发包人有权核查承包人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件、工程价款往来银行账户、施工单位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发票等资料，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查处。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提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本款补充3.5.6项：

3.5.6严禁违法分包

一经查实，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举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相关规定条执行。

##### 3.7 履约担保

3.7.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3.7.2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履约担保的金额： ；

（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4）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无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或按工程实际情况约定分阶段退还，阶段划分按以下标准执行：

 。

本款补充3.7.3项：

3.7.3 低价风险担保

承包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情形：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时。

承包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 ；

（3）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从招标人低价风险担保书面通知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 工作日内；

（4）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无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退还。

（5）低价风险担保的扣减：

①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以其投标时填报的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低于同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为由拒绝材料采购；或因其自身其他原因导致工程窝工或停工等，给发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拒绝承担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②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③承包人因16.2.3项原因被解除合同的，低价风险担保将全额扣除；

④因承包人过错导致的其他情形：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任何涉及费用确定和（或）工期调整，或者设计变更，或者变更估价，或者涉及经济责任的事项，监理工程师在发出指令或通知前，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

职 务： 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方式： 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5.2 质量保证措施

本款补充5.2.4项：

5.2.4 在工程建设中，参建各方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建质〔2017〕57号）；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

（4）《建设部关于贯彻执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标〔2002〕212号）；

（5）《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要点（2019年版）>的通知》（渝建〔2019〕198号）；

（6）《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拌商品砂浆应用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2018〕375号）；

（7）《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要点的通知》（渝建〔2018〕94号）；

（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预拌商品砂浆的通知》（渝建〔2016〕318号）；

（9）《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用表（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和<建设工程技术用表（建筑节能工程）>的通知》（渝建发〔2008〕76号）；

（10）国家和本市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和要求；

（11） 。

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重庆市现行标准，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检查程序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5.4.3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5.6款：

#####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按照重庆市现行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和发包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承包人的施工要做到节能、环保，如果通过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手段来提高工程质量或节省工期，则必须保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是成熟的并获得相关部门正式批准的，同时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专家论证，并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

（1）按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的政策文件规定及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2）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事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事故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承包人向发包人做出安全承诺，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和《安全承诺书》。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切实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

（5）接受发包人安全监督和管理，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承担违约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组建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渝建发〔2009〕13号）、《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渝建发〔2008〕169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承包人应按规定设置施工现场围挡，承包人采用的围挡主体形式应从重庆市城乡建委发布的标准图集（DJBT-062、DJBT-063）中选用，做好施工围挡，围挡应整齐美观，承包人按相关要求做好日常维护和保洁，围挡高度满足规范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要求与内容、提取支付方法以及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按照现行规范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6.3.1～6.3.8项：

6.3.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结合发包人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如行政主管部门有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执行新标准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3.2 承包人应做好对周边环境的调查工作，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涉及交通、绿化、市政、环保、生态、公共安全等的施工方案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在施工前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的同意，否则不得施工，因施工原因引起的一切投诉及处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3.3 承包人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间，采取边坡防护，挡渣坝、排水沟、沉淀池、表土剥离和绿化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量，绿化恢复宜采用适于当地生长的植物。

6.3.4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做好含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场地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6.3.5 承包人应重视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市政府“蓝天行动”方案等有关规定，通过洒水防尘，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扬尘和运输扬尘污染。

6.3.6 承包人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项目产生的弃方不可合理利用的，应运往指定的弃渣场内堆存；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3.7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昼、夜施工场界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3.8 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按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和重庆市相关规定，考虑不低于以上标准的此类工作。

6.3.9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天。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天。

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天。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发包人核实，发包人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过监理人通知承包人。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且该未提供开工条件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2）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且该错误或疏漏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且该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4）变更未及时审批，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5）实施变更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6）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暂停施工、停建、缓建的；

（7）因征地拆迁、当地群众阻工等情形的；

（8）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按16.2.2（6）目执行。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5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

##### 7.9 提前竣工

7.9.1项细化为：

（1）当项目需要提前竣工或项目工期按照第7.5款〔工期延误〕约定顺延后需要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同意提前竣工的，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方案，提前竣工方案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生效。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2）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3）如果承包人提前竣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合同条款中约定，时间自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起至预定的竣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7.9.2项的限额。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元/天，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

#### 8. 材料与设备

#####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发包人应提供甲供材料的明细表，结算时按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供应数量乘以招标时甲供材料暂定价格，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发包人按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按施工规范和检测规范对一切进场材料进行质量检验，承包人有权退回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对投入使用的材料质量负责。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结算时由监理人和发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审核的数量和合同约定价格计算。

8.2.2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8.2.3承包人选择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满足下列条件：

A.承包人选择的混凝土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 ；

B.承包人选择的钢材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 ；

C.承包人选择的水泥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 ；

D.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E.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F. 。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本款补充9.4.1～9.4.5项：

9.4.1一般检验试验：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09〕25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渝建发〔2009〕123号）、《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管理的通知》（渝建〔2015〕420号）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对工程材料、构件、建筑安装物、半成品、成品进行的一般质量鉴定、检测和试验，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实施，所发生的鉴定、检测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实施前，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签订三方合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分别向承包人和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检测试验报告。根据渝建〔2015〕420号文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所做的上述检测试验所需的试件取样、制作、送检，试件制作需要提供的材料以及检测、试验的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9.4.2特殊检验试验：

（1）除“施工措施的检测、试验”外，包括但不限于路基弯沉值试验、路面承载力试验、桥梁荷载试验、锚固试验、桩基检测、锚杆抗拔检验、锚索预应力检测、外墙面砖抗粘接试验、室内有害物质检测、门窗 （幕墙）三性检测、石材放射性检测、石膏板阻燃检测、挡土墙抗渗试验、保温层隔热检测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设计施工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规定的特殊检验试验项目，根据渝建〔2015〕420号文的规定，均由发包人委托相应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进行检测，所发生的特殊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检测试验的试件所需的材料、取样、送检及相关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施工措施的检测、试验：因施工措施需要而做的相关检测、试验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3专项检测： 。

9.4.4若因承包人取样、制样、送检及相关配合不及时而导致工程的工期和费用增加，影响的工期不予延长，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5检测试验不合格的项目，其缺陷处理和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 10. 变更

#####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适用于工程的标准和（或）规范变化导致需要对工程进行改变，且该改变导致工期和（或）费用变化的；

（6）勘察设计变更；

（7）实施内容变更，包括因设计变更和非设计变更引起的实施地点、投资规模、结构型式、采购数量、服务内容等进行的调整，以及因此导致的合同价格、工期变更；

（8）项目管理人员变更；

（9）因人工、原材料等价格变化导致的合同总价变更；

（10）非实施内容变化导致的工期变更；

（11） 。

合同变更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且合同变更后更加有利于工程的建设、运营、安全、节约资金、保护生态环境或者实现功能要求。发包人对项目合同变更承担主体责任。项目合同变更后，发包人应当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项目合同变更应当按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信息公开。项目合同变更未获得通过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变更原合同约定事项，且不得就同一理由同一事项再提出变更。

承包人对其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无负荷试车、热负荷试车及图纸参数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 10.2变更权

10.2.1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取得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实施任何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交由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发出。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由发包人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若出现重大设计变更，变更后的内容超出承包人资质或能力范围的，发包人将另行依法招标选择承包单位，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10.2.2 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

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应当以承包人单位名义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详细说明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该变更对项目的工期、投资、质量、安全、运营管理、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客观反映项目合同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可以选择：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实施的施工项目在发出重大设计变更之前要求承包人提出一份建议，那么，承包人应尽快提出：

（1）对所提方案和（或）待做工作及其实施计划的说明；

（2）承包人按照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必要修改的建议；

（3）承包人发生较大返工损失增加费用的建议。

发包人在收到上述建议书后，应尽快给予批准、否决或提出意见。

##### 10.3变更程序

10.3.3 变更执行

一般设计变更：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按照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执行，并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重大设计变更：需经设计人、监理人和发包人三方签字认可并报相关行业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

10.3.3 项增加以下内容：

合同变更提出后，应当首先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按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自行决策或者报批；经论证不需要变更的，继续按合同执行。

项目的勘察设计、实施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变更导致总投资超概的，应当报原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

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的，应当经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变更后的项目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因人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变化导致的合同总价变更，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合同进行变更，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内容无变更，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变更，由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因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导致的工期变更，与项目实施内容变更一并办理。

项目合同变更后，增加的实施内容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增加的部分应当依法通过招标选择承包单位。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当发生工程变更时，工程量按 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按以下办法计价：

10.4.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计算；

10.4.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单价计算；

10.4.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按《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 、《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并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认质核价的设备和材料不参与浮动），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

（1）人工单价：按招标文件发布日前一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人工单价执行。

（2）材料单价：

①按招标文件发布日前一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信息价执行；

②招标文件发布日前一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的，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同材料单价的最低值执行；

③招标文件发布日前一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没有的，由承包人申报、监理人会同跟审单位、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

（3）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同工程分类的费用标准执行（投标报价中费用标准高于《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的，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执行）。

（4）规费：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进行计算。

（5）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及配套文件执行。

10.4.1.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也无定额可套用的，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按相关原则、编制方法编制补充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基价执行2018年计价定额的基价，2018年计价定额没有的基价，按市场价计），按照第10.4.1.3目约定执行；或参照重庆市场相同工作的市场价格上报监理人，最终价格按承包人、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共同询价确认的价格执行。

本款补充10.4.3项：

10.4.3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管理政策规定及《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执行；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的金额计算；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或）工期和（或）工程经济效益的影响。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不超过14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不超过14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合理化建议带来经济效益的5～10 %。

##### 10.7 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万元。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规模以下的，符合可以不招标相关规定的，由承包人采取交钥匙工程模式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需在允许资质范围内）或承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实施。费用估价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执行，承包人申报，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共同审定。审定后根据承包人签订的相关合同（需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共同确认）约定，由承包人申报，随进度款按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一并支付。

单项合同暂估价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规模以上的，需依法必须招标的，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招标确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工期一年以上（含一年），且市场价格波动幅度符合第11.1.1项〔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和（或）第11.1.2项〔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约定的，按第11.1.1项〔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和（或）第11.1.2项〔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约定调整合同价格；第11.1.1项〔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和（或）第11.1.2项〔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约定的调差条件之外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调整合同价格，风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后纳入签约合同价格中，包干使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1.1.1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

 。

11.1.2 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

可调价差材料：

可调价差材料的价差调整办法如下：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项目投标基准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国家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直接影响项目的新法规、新政策、新文件、新标准，属强制执行的，自执行之日执行，由此增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估价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执行；属选择性执行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本条补充11.3款

##### 11.3 严重不平衡报价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当按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确认的完成工程量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工程量增加超过15%，且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关清单子目中有严重不平衡报价的。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工程量15%的部分，发包人将对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清单子目综合单价进行修正，并按修正综合单价办理竣工结算，修正综合单价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3）目约定执行。

严重不平衡报价是指：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3）目约定确定的综合单价相比，高于50%（即严重不平衡报价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 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3）目约定确定的综合单价）/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3）目约定确定的综合单价×100%。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及缺陷修复等费用，以及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签约合同价格中，包干使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总承包服务费、规费和税金及缺陷修复等费用，以及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签约合同价格中，包干使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不采用。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0%。

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担保提交后7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承包人完成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金额的30%后，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按审核确认的进度款金额的20%进行扣回，直至预付款全额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 。

预付款担保的时间： 。

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退还时间：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和《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等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可以按月、按进度、按节点等形式计量，按进度、按节点计量的参考按月计量原则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当月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2）承包人未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和（或）总价的子目，视为该子目的费用已包含合同工程的其他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3）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批，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任一方对工程量有异议的，均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跟审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工程量的计量仅作为进度付款和工程施工进度控制的依据，不应认为是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按竣工图和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形象进度比例支付。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支付进度款（按进度、按节点计量支付进度款的参考按月计量支付进度款原则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已审定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已审定索赔金额；

（6）根据第11条〔价格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价格调整金额；

（7）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9）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和（或）奖励；

（10）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1）当月应支付的人工费（工资款）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审核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及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子目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月计量后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形象进度的计量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审核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及有关资料。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监理人、跟审单位和发包人中任一方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均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2）进度款支付：

①发包人将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作为当月进度款支付的前置条件。

②安全文明施工费：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在开工前按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支付承包人，用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建设，余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施工进度支付。

③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承包人当期完成并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和发包人审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综合单价计算当期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发包人在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次月10日前按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和发包人审定的当期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不含人工费价差和材料费价差）的 %（60%~90%）支付承包人。

④措施项目费：按承包人当期完成并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和发包人审定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乘以相应综合单价计算所得合计金额占签约合同价格中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金额的比例，并以签约合同价格中措施项目费为基数计算当期完成的措施项目费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发包人在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次月10日前按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和发包人审定的当期完成的措施项目费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不含人工费价差和材料费价差）的 %（60%~90%）支付承包人。

⑤其他项目费：按承包人当期完成并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和发包人审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综合单价计算当期完成的其他项目费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发包人在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次月10日前按经监理人、跟审单位和发包人审定的当期完成的其他项目费及相应的规费和税金的 %（60%~90%）支付承包人。

⑥人工费（工资款）：发包人在签发人工费（工资款）支付证书的次月10日前，按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定的当月完成的合同价款的 %（人工费数额大于当月完成的合同价款的25%时，按实际人工费数额拨付；若人工费数额小于当月完成的合同价款的25%时，按不小于当月完成的合同价款的25%拨付），支付至承包人。

⑦人工、材料价差按 %（不低于80%）纳入当期进度支付，价差调整方式按11条约定执行。

⑧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累计进度审定金额的 %（不低于80%）；移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后14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累计进度审定金额的 %（不低于85%）；完成结算审核后28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缺陷责任期满后28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工程款。

##### 12.5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如下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

收款账号： ；

收款开户银行： 。

发包人应将人工费（工资款）支付至如下承包人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 ；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名称： ；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号：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工且符合下列条件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供竣工报告，并要求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

工程竣工及竣工资料：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报告后14天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监等其他部门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最后一次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2）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办理移交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承包人提供纸质版竣工图三套，电子版竣工图二套（刻光盘）。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经审定结算金额的0.5‰/天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剩余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应完全撤离施工场地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复原，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拆除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拆除，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审定结算金额的0.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工程维修需要部分人员必须留在施工现场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报送完整工程竣工资料之日起28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经监理人初审确认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应在接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审核意见后，应在28天内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资料，并再次提交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竣工结算申请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变更增减金额；

（3）现场签证增减金额；

（4）索赔增减金额；

（5）奖励、罚金及违约金；

（6）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7）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8）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9）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办法

14.2.1.1计量原则

按照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执行。

14.2.1.2计价原则

合同竣工结算价=Σ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Σ措施项目结算价+Σ其他项目结算价±Σ价格调整（如有）±Σ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结算价±Σ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Σ规费+Σ税金。

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无需调整的，以按照竣工图和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确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确定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按第11.3款〔严重不平衡报价引起的调整〕约定需要修正综合单价的，结算工程量超过已标价工程量15%的，超出部分工程量乘以按第11.3款〔严重不平衡报价引起的调整〕约定修正综合单价确定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

③需要对没有填入综合单价或总额价的子目项目进行扣减的，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确定的工程量乘以按照10.4.1〔变更估价原则〕（3）目约定的综合单价进行扣减；

④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执行。

（2）措施项目：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范围内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包干使用；不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项目费按第14.2.1项〔竣工结算办理办法〕分部分项约定执行。

②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经监理人、发包人确定后可对按第10.4.3项约定执行。

③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渝建管〔2020〕97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规定进行结算。

（3）其他项目：

①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按照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及对应定额消耗量确定的数量乘以监理人、跟审单位、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②专业工程暂估价：

1）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发包人审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2）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暂估价内容，包括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材料设备暂估价均应招标确定，并按暂估价招标文件约定结算。

3）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4）价格调整：按照第11条〔价格调整〕约定约定执行。

（5）工程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

1）工程变更：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确定为总价包干的，按审定包干总价计入结算；其余项目按照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确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的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确定综合单价来确定该部分结算价。

2）索赔：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4.2.1项〔竣工结算办法〕约定执行。

3）现场签证：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4.2.1项〔竣工结算办法〕约定执行。

（6）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按实进行结算。

（7）规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规费费用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执行。

（8）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规定执行，环境保护税按实结算。

14.2.1.3竣工结算价

以发包人会同跟审单位、监理人、承包人根据有效资料共同确定竣工结算金额作为合同竣工结算价。

14.2.2 竣工结算审核期限

监理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不超过 日。

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不超过 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竣工付款申请单审核后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14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完整资料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14天内。

本条补充14.5款：

##### 14.5 逾期办理或不配合办理竣工结算的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承包人放弃与发包人共同办理竣工结算的权利，发包人有权会同跟审单位、监理人根据有效资料共同确定竣工结算金额。

（1）承包人逾期未报送竣工结算资料，亦未获得发包人批准延期报送，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在限期内报送的；

（2）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提出的审核意见后，未在限期内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和（或）修改竣工结算资料，亦未获得发包人批准延期报送，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在限期内报送的；

（3）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跟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办理竣工结算的，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函告仍未改正的。

（4） 。

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定案表确定后28天内，以书面函件形式将竣工结算定案表函告承包人，该定案表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该书面函件应采用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双方应办理书面签收手续，承包人实际签收日期为送达之日；若承包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以该书面函件载明的签发日期为送达之日。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1）按招标文件载明的格式或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2）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地市级及以上国家政策性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上级银行；

3）保函金额为： 。

4）提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

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发包人应同时退还（若有）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2）竣工结算价的 3% ；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15.3.3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1）在发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日起14天内退还。

（2）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是否支付利息采取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年 月公布的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②不采用。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小时内，最长不能超过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根据专用合同条款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合同约定的许可、批准或备案的；

（3）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4）根据5.3.3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重新检查的，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并由此产生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

（5）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6）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办理竣工验收或竣工结算的；

（8）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退还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9）发包人不当提取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10）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1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的；

（12）其他： 。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2）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4）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5）根据5.3.3项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重新检查的，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6）因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自应当支付之日起28天后开始计算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应付未付金额×中国人民银行 年 月公布的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天×逾期天数（自第29天起计算）；逾期天数超过56天的，超过部分天数按上述利率的两倍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7）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被取消的合同工作内容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支付合理利润。

（8）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并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9）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10）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11）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1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办理竣工验收或竣工结算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1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退还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自应当退还之日起28天后开始计算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应退未退担保金额×中国人民银行 年 月公布的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天×逾期天数（自第29天起计算）。

（14）发包人不当提取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应及时予以退还，若不当提取超过28天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不当提取的担保金额×中国人民银行 年 月公布的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天×逾期天数（自第29天起计算）。

（15）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作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6）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合理利润。

（17）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的违约责任：除按18.6.1项约定执行外，每延迟1天，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8）其他： 。

发包人发生除通用条款第16.1.1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发包人违约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因发包人原因延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180天的；

（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90天的；

（3）因发包人第16.1.2（5）违约情形导致暂停施工满56天，且发包人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4）其他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56天内仍未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5）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8） 。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2）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

（3）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或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或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

（4）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

（7）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或承包人其他原因导致未按期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的；

（8）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9）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10）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

（11）项目经理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项目经理不按承诺到岗的；

2）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3）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4）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5）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

6）按照渝建发〔2015〕35号文的要求，施工期间，项目经理因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12分，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执业的；

7）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8）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

（12）技术负责人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2）承包人未提交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3）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4）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技术负责人的；

5）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技术负责人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6）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

（13）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未提交主要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2）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3）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4）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不履职，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5）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

（14）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1天，承包人按 （5000～50000）元/天计算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 万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和（或）违法分包相应转包和（或）分包合同的合同金额的 （5～10）%支付违约金，违法转/分包商应在7天内撤离出场。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 （5～10）%支付违约金。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或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退还已支付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的工程款，并按照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相应合同金额的 （5～10）%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的约定，未经批准，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承包人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材料和（或）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 （1～5）%支付违约金。

（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1天，承包人按 （5000～50000）元/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 万元（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照发包人修复缺陷费用的 （0.5～2）%支付违约金。

（8）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的 （5～10）%支付违约金。

（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按（500～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0）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0.2‰/天支付违约金，本项违约金累计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 %。

（11）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违约责任：按 （5000～50000）元/台·次支付违约金。

（12）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签约合同价的0.5‰～4‰/次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详见附件9安全管理协议）。

（13）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违约金额 （50000～20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4）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 （10000～10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5）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和部分工程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种费用，并按结算金额或违约部分结算金额的0.5～1‰支付违约金。

（16）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违约责任：除按18.6.2项约定执行外，每延迟1天，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7）发生第16.2.1项（11）目、16.2.1项（12）目、16.2.1项（13）目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除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项目经理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16.2.1项（11）目的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1000～30000元/天·次计算违约金；项目经理不按承诺到岗的（3.2.3项约定的情形除外），按履约保证金的（50～100）%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签约合同价的（0.5～3）%/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20万，累计不超过200万；项目经理被责令停止执业的，按签约合同价的（0.5～3）%/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20万，累计不超过200万；项目经理被责令停止执业的，按签约合同价的（0.5～3）%/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20万，累计不超过200万。

2）主要技术负责人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16.2.1项（12）目的六种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1000～30000元/天·次计算违约金；擅自更换主要技术负责人的，按签约合同价的（0.5～2）%/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10万，累计不超过100万。

3）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16.2.1项（13）目的五种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500～10000元/天·次计算违约金。

（18） 。

应当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提取届时有效的履约担保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若发包人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则承包人应在提取后7日内补足或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金额，否则按专用合同第16.2.2项第（1）目承担违约责任，并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该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积极措施，满足合同要求，自行承担与纠正违约行为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包人承担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违约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未按合同约定延迟提供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超过14天的；

（2）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且经催告后超过56天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累计延误超过56天的；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90天的；

（5）发生第21.2款〔退出机制〕约定的情形的；

（6）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监理人限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7）承包人进入清算或者严重资不抵债且无法履行合同的；

（8）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的；

（9）承包人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56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10）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56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14.2款结算审定方式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现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合同工程；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享有的索赔等权利。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洪水、火山爆发、山崩、山体滑坡、泥石流、龙卷风、隧道内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

（2）骚乱、戒严、封锁、禁运、恐怖行为、等社会行为，但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的除外；

（3）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停运、交通事故，非双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船舶撞击等情形；

（4）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环保治理等政府行为导致项目停工的。

（6） 。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共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8）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安全生产责任险：承包人应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渝府办法〔2017〕182号）的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8.8 其他

18.8.1 工程开工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生效的保险证据和保险单副本。未按本项约定提交的，每延后1天，承包人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8.8.2 承包人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时，差额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未答复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催告发包人，经承包人三次（每次间隔不少于3天）书面催告后，发包人仍未按期限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4）工期延误的关键线路按照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计算。

##### 19.3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最终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催告承包人，经监理人三次书面催告后，承包人仍未按期限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任一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承包人/发包人未向对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视为其已放弃索赔权，无权再就该索赔事项提出任何索赔。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 21.1 退出机制

21.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亦有权兑付履约担保，并对承包人做清退出场处理：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的；

（2）因承包人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纠纷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

（3） 。

2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16.1.4约定执行：

（1）因发包人征地、拆迁、补偿、审批手续等原因致使本工程延期开工超过90天的。

（2） 。

##### 21.2智慧工地

工地建设可参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智慧工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2017〕414号）的相关要求建设。

##### 21.3

#### 22. 合同附件

以下十个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3：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附件4：履约担保（如有）

附件5：预付款担保（如有）

附件6：支付担保（如有）

附件7：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附件8：廉洁从业协议

附件9：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10：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容均属质量保修范围内容；其中：

1.属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属于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

3.属于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配合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2年；*[提示：如有不同，根据具体情况修改]*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六、本文件生效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履约担保（如有）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5：

预付款担保（如有）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6：

支付担保（如有）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7：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附件8：廉洁从业协议

廉洁从业协议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1. 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协议作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附件9：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为了确保实现 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不发生火灾事故；

3．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

8．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人员轻伤事故。

2．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对该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职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5．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协调和指导。

6．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天内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无刑事案件牵连。

3．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 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5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承包人应组织 “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H1N1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  |  |
| --- | --- |
| 事件类型 | 违约金额 |
| 较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0.5‰ |
| 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2‰ |
| 特别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4‰ |

（1）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5）如整个施工过程未发生以上安全事故，则给予承包人建安费总额的1‰的安全奖励。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评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发包人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1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 （发包人）

 承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应对上月已支付工程款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农民工代表按时足额收取了工资的签字确认书。监理单位应对相关情况说明和签字确认书（详附件）进行审查签字后，与工程进度款申报资料一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才进行当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二、由于工程进度款申报和审查需一定时间，其与农民工工资发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的延后，承包人应具有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能力。承包人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申请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应出具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是否做出承诺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三、承包人每月10日前将本月作业班组、班组人数、农民工身份信息等报监理单位，10日～15日分别以作业班组为小组，每小组自行选举产生一名农民工代表，监理单位应全程监督，选举结果与当期工程款支付申请一并报送发包人。

四、若发现承包人有下列事项的，发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暂扣当期应支付进度款5%比例的款项。
 （一）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三）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事项并经核查属实的。
 五、对发现的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承包人应在3天内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返还暂扣的工程款；如承包人未在3天内限时整改，暂扣工程款将继续扣留，直至整改完毕。暂扣款不计息。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附件：

1、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承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附件1：

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  |
| --- |
| 工程名称： |
| 施工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项目业主单位名称）： 我单位负责承建的（工程名称）无拖欠农民工资的情况，贵单位先期支付我单位的工程款已优先用于支付了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全部按时足额进行了发放，请贵单位予以审核。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项目章）：  |
| 监理单位意见： |  总监签字并加盖项目章：  |
| 工程部项目负责人意见：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第七篇 竞选文件格式

一、经济部分

(一)竞选报价函

(二)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文件

(一)技术条款差异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三、商务文件

(一)商务条款差异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竞选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 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竞选人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竞选报价函

**竞选报价函**

 （比选人）：

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竞选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整。项目经理： ，工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项目工程内容并通过验收。质量要求达到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我方现提交的竞选文件为：竞选文件电子文档 份，纸质竞选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我方若中选，将按照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选的唯一条件。

7、我方同意按竟争性比选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中选人，保证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前，向比选代理机构交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竞选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文件

（一）技术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竞选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竞选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选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竞选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比选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竞选；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三、商务文件

（一）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竞选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竞选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选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竞选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比选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竞选；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 （比选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竞选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电子邮箱：（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字竞选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 （比选人名称）：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字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字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竞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电子邮箱：（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字竞选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字竞选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比选人名称）：

 （竞选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比选文件规定的竞选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竞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结束）